

荔湾岭南浆栏路133号加固修缮工程“6·24” 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4日13时15分许，广州市荔湾区浆栏路133号物业房屋加固修缮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局部楼板坍塌事故，造成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8月26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岭南浆栏路133号加固修缮工程“6·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荔湾岭南浆栏路133号加固修缮工程“6·24”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6月9日，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岭南街道办事处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晟建设公司”）、广州市华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朋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佳建公司”）、岭秀物管公司、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局”）、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和岭南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了解宇晟建设公司、华朋劳务有限公司、龙佳建公司和岭秀物管公司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

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岭南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岭南棠栏路133号加固修缮工程“6·24”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6·24”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宇晟建设公司、龙佳建公司和岭秀物管公司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其中，宇晟建设公司在发生事故后解除华朋劳务公司有关劳务分包的合同约定，华朋劳务公司不再继续承接该项目后续施工，故不再对华朋劳务公司进行评估。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岭南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

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详见附件2:责任追究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1	宇晟建设公司	建议由岭南街道办事处对其承建未取得有关行政审批许可工程项目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对其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对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 16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宇晟建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缴清了16000元罚款。
2	蔡泽龙 （宇晟建设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对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 2500 元（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蔡泽龙已于2024年11月13日缴清了2500元罚款。
3	华朋劳务公司	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对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 16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华朋劳务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6日缴清了16000元罚款。
4	方志兵 （华朋劳务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对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 2500 元（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方志兵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缴清了 2500 元罚款。
5	张先坤 （华朋劳务公司的项目现场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对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 2500 元（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张先坤已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缴清了 2500 元罚款。
6	龙佳建公司	建议由岭南街道办事处对其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的行为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对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罚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其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和专项方案实施拆除施工且未按要求整改，未能坚决发出停工令，也未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依法依规对其及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人民币 16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龙佳建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缴清了16000元罚款。
7	岭南街道办事处	建议由岭南街道办事处撤销事发工程的《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事故发生后，岭南街道办事处已撤销事发工程的《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8	区应急管理局（代原区安委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区城管执法局对岭南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2024年9月3日，原区安委办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区城管执法局就荔湾岭南浆栏路133号加固修缮工程“6·24”一般坍塌事故约谈岭南街道办事处，要求切实抓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6·24”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宇晟建设公司、龙佳建公司和岭秀物管公司对强化项目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原因进行整改，都给予了较好的解决。其中，宇晟建设公司在发生事故后解除华朋劳务公司有关劳务分包的合同约定，华朋劳务公司不再继续承接该项目后续施工，故不再对华朋劳务公司进行评估。宇晟建设公司、龙佳建公司和岭秀物管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宇晟建设公司

1. 事故发生后，宇晟建设公司已申请涉事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

2. 事故发生后，宇晟建设公司已解除华朋劳务公司有关劳务分包的合同约定。

3. 按照规定设置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派遣有相关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管理。

4. 完善涉事工作房屋排危方案，针对施工方案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

5. 按规定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 龙佳建公司

1. 进一步加强对危大工程的监理工作，完善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和专项巡视方案，确立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处理制度。

2. 完善《项目监理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确保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明确各级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三) 岭秀物管公司

1. 事故发生后，督促宇晟建设公司申请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组织对现场安全条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落实对现场风险隐患的排除。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6·24”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岭南街道办事处通过

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宇晟建设公司

1. 设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派遣相关管理人员在岗履职。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根据相关制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公司内部选拔具有相应资格，有丰富的施工经验的人员，出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的实现负全面责任。

2. 开展对入场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强化进场安全技术交底教育

项目施工进场前对装饰工程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和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熟悉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等。

3. 重新编制房屋排危方案，加强对危大工程的管理，切实落实施工方案

宇晟建设公司对房屋排危方案进行了重新编制，并将

该方案提交至监理单位审核，获得了监理单位的批准。方案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方案内含排危施工方案、现场人员配备要求、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和拆除工程检测方案等。方案明确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排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此外，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档案和记录体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进行全程记录和监测。

（详见附件 3：宇晟建设公司关于荔湾岭南棠栏路 133 号加固修缮工程“6·24”一般坍塌防范及整改措施报告等资料）

（二）龙佳建公司

1. 进一步加强对危大工程的监理工作，编制完善监理实施细则和专项巡视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监理工作，编制完善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同时制定详尽的专项巡视方案。细化监理流程和标准，确保每一环节都得到有效监控。此外，明确专项巡视的力度和频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地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危大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得到全面保障。

2. 完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处理细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执行监理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责令整改；对于重大危险源工程

未按设计要求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等严重违规行为，必须坚决要求立即停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对于拒不执行整改或不停工的情况，应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确保工程安全。

3. 建立健全监理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安全责任主体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项目监理机构，派遣有相关监理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实施项目监理。同时企业完善《项目监理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各级监理人员安全管理的岗位职责，明确安全巡查的要求，细化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等。切实降低事故风险，保障项目建设安全。

（详见附件 3：龙佳建公司关于荔湾岭南棠栏路 133 号加固修缮工程“6·24”一般坍塌防范及整改措施报告等资料）

（三）岭秀物管公司

1.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对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岭秀物管公司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召开月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规定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强化对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

协调与管理，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

2. 组织对现场安全条件进行评估，全面整改工程违规建设行为

岭秀物管公司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条件评估工作，对施工单位的复工材料进行审阅。在现场依据评估意见，切实落实对现场风险隐患的排查与消除工作，把存在风险的楼板墙体清除。与此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以确保项目能够安全有序地复工。

（详见附件 3：岭秀物管公司关于荔湾岭南棠栏路 133 号加固修缮工程“6·24”一般坍塌防范及整改措施报告等资料）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 开展一轮全区范围的事故通报警示教育

2024年7月15日下午，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组织全区各街道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座谈会，一是通报2024年上半年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事故情况，2024年上半年，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共发生4起生产安全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二是就现阶段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日常巡查、监管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讨论交流。

2. 进一步加大限额以下工程监管业务的培训和督导力度

为进一步提升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水平结合各大城市和周边辖区关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文件精神、经验做法及荔湾区区情实际，经荔湾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专班例会研究同意，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于8月12日制定印发《广州市荔湾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工作指南》（包括小型工程安全工作指南和工作流程图等），进一步细化零星作业范畴、明确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经济联社、物业企业和专业市场等各级在小型工程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边界。

3. 组织开展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联合抽检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对全区各街道的业务督导。2024年8月8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成立了4个联合检查组，组员由土建、结构专家和安监、质监技术人员、街道组成，对全区各街道开展小型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抽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07人次，检查16个街道共34个项目，发现各类安全风险隐患156处，发现的问题现场已通知至各街道及项目。8月13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向全区各街道书面通报本次质量安全专项抽检情况，要求各街道各项目举一反三自查自改，持续做好类似安全风险的排查整治，截至8月31日，各街道均已反馈上述问题完成了整改。

4. 强化执法力度，保持建筑施工领域“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按照《荔湾岭南棠栏路 133 号加固修缮工程“6·24”一般坍塌事故结案的通知》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大力对相关违法单位和个人开展行政处罚。截至 11 月 20 日，针对“6·24”一般坍塌事故，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已作出行政处罚 7 宗（其中处罚企业 3 宗处罚个人 4 宗），累计处罚金额 5.8 万元，并已督促现场进行限期整改。

（详见附件3：《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关于关于报送岭南街“6·24”一般坍塌事故和海龙街“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等资料）

（五）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执法局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建设、无证施工等违法行为。一是指导街道详细摸清建设工地底数。加强对辖内在建工程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制度，掌握工程施工情况和施工进度，督促工程相关单位规范管理，落实文明施工规定，施工扬尘控制“六个100%”规定；二是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联合区交警大队、区余泥所、街道等部门坚持每周至少开展两次联合执法行动，督促严格落实施工制度。三是依法从严查处违法施工行为。对施工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夜间超时施工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自2024年以来，区城管执法局共组织联合执法行动135次，出动检查人员3794次，检查工地1924次，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84次，检查车辆367台，对施工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全区共

立案查处无证施工案件 8宗。

（详见附件3：《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提交有关工作情况的复函》等资料）

（六）岭南街道办事处

1. 组织辖内在建工程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

岭南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内 21 处在建工程负责人到棠栏路 133 号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求各在建工程负责人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自查自纠，强化守法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优化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技术方案交底、安全培训教育、现场专人监管、隐患排查治理等要求。

2. 监督事发工程全面落实违规行为的整改

岭南街道办事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和结合备案管理制度，一是撤销事发工程的《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并要求建设事故工程按照工程实际面积和工程金额向区相关部门报备；二是督促涉事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梳理、剖析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逐项落实整改，逐项检查验收，形成台账；三是每天安排力量对涉事项目地址加强巡查，督促指导事故相关单位、人员采取围蔽、安全评估等防范措施排除隐患，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3. 进一步加强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一是进一步完善《岭南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管理制度》，分工合作，完善备案材料审核流程，结合现场

核查，认真审核施工合同、合同金额、项目地址、施工内容等要素。二是组织办理备案审核、现场巡查等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规范备案监督检查巡查行为，提高工作人员对材料真实性、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隐患和风险点的识别能力，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事故发生以来，共组织培训学习 48 次，覆盖工作人员 192 人。三是积极参加上级业务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管类培训会议，遇到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及时请求应急、住建、规划和城管等部门指导。

4. 开展全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辖区全域巡查治理

岭南街道办事处针对辖区小型工程施工情况依托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违建监管、网格员巡查、日查夜巡、居委会巡查等开展全覆盖、无死角日查夜巡。一是加强对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监管，监督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二是加强对作业资格和施工资质的监管，不定期抽查从事工程施工人员资格证书，要求持证上岗，人证一致，杜绝证件挂靠人证不一的行业乱象。三是加强对高处作业、临边作业等监管，要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做到“有边必有栏、有洞必有盖”落实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三宝”防护措施(即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事故发生以来，岭南街道办事处共组织安全生产巡查 318 次出动检查人员 4042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2464 处，完成整改 2406 处，整改率 97.6%。

5.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

加强日常监管与行政执法力度，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一律先停工整顿，整顿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复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坚决“零容忍”。督促施工单位定期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消除，切实筑牢安全防线。开展多种形式巡查，及时完善工作台账记录。事故发生以来，岭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共立案处罚19宗，处罚金额8.7万元；开展执法检查2838家次，出动执法人员5676人次，巡查施工现场285处。

（详见附件3：《岭南街道关于“6·24”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涉事项目后续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危房修缮改造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